

1.4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4.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）的（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综合楼综合布线项目（重招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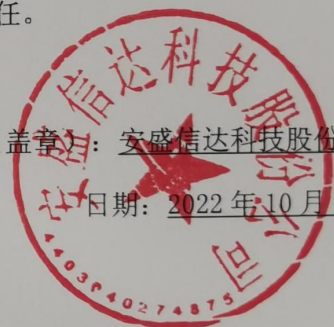
1. （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综合楼综合布线项目（重招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6.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